 **浙 江 卓 派 电 气 有 限 公 司**

应聘人员登记表

编号：ZHOP/OM20191113

应聘职位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 籍贯 |  |
| 民族 |  | 学历 |  | 健康状况 |  | 婚姻状况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户口所在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现家庭地址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是否愿意加夜班 | Yes No | 是否愿意参加委派培训 |  |
| 期望工资 |  | 上岗时间 |  | 其他要求 |  |
| 所受教育 | 起止时间 | 学院名称 | 专业 | 学历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工作经历 | 起止时间 | 公司名称 | 所担任职务 | 相关证明人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参加的培训 | 培训机构 | 培训时间 | 培训内容 | 所获得的相关证书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所受过的奖励及处分 |  |
| 个人特长及自我评价 |  |
| 家庭成员情况 | 姓名 | 与自己的关系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试用期限 |  | 试用期工资 |  | 其它待遇 |  |
| 初试评价 |  | 部门主管意见 |  | 行政部 核准 |  | 总经理 审批 |  |

劳动者声明：本人保证提供的学历证明、资格证明、工作经历等资料真实性，承诺己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未承担禁业限制义务，如有虚假，公司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，并不予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诉讼及经济赔偿。

劳动者签名：

关于试用期员工的相关规定

为规范试用期员工的相关管理，经公司会议研究决定，特做出如下规定：

1. 经双方初步面谈同意后，应聘者必须先试工7日。如试工不合格者，公司将不给予应聘者任何报酬。
2. 试用期前15天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，都不予结算工资；15天后进入正式考核期，通过该段考核期的员工予以转正，未通过者公司将予以解聘，同时结算试用期工资，结算标准按员工实际工作天数予以确定。新晋人员必须承诺在本公司工作满三个月后，才能提出离职申请，否则，公司将扣除满勤工资的20%作为公司为其提供人力、物力等方面的培训费。
3. 应聘人试用期为\_\_\_\_\_个月，应聘人在试用期内(含熟悉期、技术培训期)工资为\_\_\_\_\_\_\_\_\_元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为\_\_\_\_\_\_\_\_元。如员工在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加班超过1小时（含1小时）以上，公司将按下列计算方法支付相应的加班费：加班费1小时\_\_\_\_\_\_\_\_\_元
4. 试用期内凡病假、事假期间均不享受工资待遇及各项补贴。
5. 转正后的正式员工如需购买社会保险，除工伤意外险需向总经办提出购买申请；住房公积金一律不予购买。
6. 试用期员工申请离职时，需提前7个工作日向总经办提出申请，转正后的正式员工申请离职时，需提前1个月向总经办提出申请，否则，将扣除满勤工资的20%作为公司为其提供人力、物力等方面的培训费。
7.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聘人员，本公司概不录用：
8. 曾在本公司务工，因重大过错而被辞退或者开除的；
9. 是通缉在案或者尚未撤案犯罪嫌疑人；
10. 年龄未满十六周岁的，或者不具备有完全承担民事责任的；
11. 身体有疾病、传染病、衰弱不堪而难以胜任工作的；
12. 有吸食毒品或不良嗜好（如打架斗殴、盗窃等）；
13. 曾在其他单位任职，尚未办妥离职手续的；

请详细阅读《关于试用期员工的相关规定》，并在下边签署你的意见及姓名。

1. 你是否已经阅读并理解了《关于试用期员工的相关规定》？

答：

1. 你是否同意《关于试用期员工的相关规定》中的所有条款？

答：

 浙江卓派电气有限公司

 年 月 日

签名：